

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 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分包2

(合同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579002)

采购单位（需方）：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供方）：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需方：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经公开招标采购，苏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和金额

采购名称：

1、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分包2

2、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限	小计金额(元)
1	3吨压缩收集车	程力牌 CL5081ZYS6AHQ	2台	30天	390377.76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零叁佰柒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
¥390377.76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包括所投产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等。（车辆购置税和保险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支付政府集中采购主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货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凭票支付。本次采购数量最终按实际交付为准，按实结算。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政府集中采购分合同”中甲方指定的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按政府集中采购分合同中甲方要求的时间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六、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它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吕工

签订日期：2025-12-18

单位地址：苏州市西环路713号

电话：17798691056

邮政编码：

乙方：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8

单位地址：随州市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K1
55号

电话：18672276572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
州城南支行

账号：17782901048888880

